|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盘锦市兴隆台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兴隆台区2020年度**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公告**  为落实《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辽依法办发〔2017〕1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规范和控制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杜绝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将《兴隆台区2020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进行公示。  受疫情影响，现将更改后的计划重新公示。  附件：2020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中共盘锦市兴隆台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兴隆台区2020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1**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区辖区内7800家食品餐饮服务（小餐饮）经营者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160家被检查单位。 | 食品餐饮服务（小餐饮）监督检查要点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应当组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治理。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2季度60家；  3季度60家；  4季度40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2**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67家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经营者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5家被检查单位。 | 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应当组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治理。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2季度5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3**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3000家食品（销售）经营者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160家被检查单位。 | 食品经营者（企业）监督检查要点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2季度60家；  3季度60家；  4季度40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4**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880家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30家被检查单位。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要点 |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 3季度共30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5**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20家生产经营五金建材（防水卷材、保温材料、电线电缆)企业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4家被检查单位。 | 产品质量、资质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 | 3季度4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6**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10家生产经营油品、危化品及危化品包装物、容器，以及烟花爆竹销售企业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被检查单位。 | 产品质量、资质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 1季度2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7**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3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中随机抽取1家被检查单位。 | 检查在用检测机器仪器的年检报告是否在有效期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二款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报告; (二)现场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 (三)检验能力比对试验; (四)审核年度工作报告;  (五)听取有关方面对安检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评价;  (六)调查处理投诉案件;  (七)联网监察或者其他能够反映安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 1季度1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8**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29家加油站计量检查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5家被检查单位。 | 1、检查加油机内铅封封印是否完好 2、检查加油机年检报告是否在有效期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九)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加油站完善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的加油站开展“加油站计量信得过”活动。 (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2季度2家 3季度2家 4季度1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9**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季度2家 3季度2家 4季度1家 | 收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条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 6、7、8、9月每月检查4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10**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辖区内23家民营医院企业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被检查单位。 | 虚假宣传、商业贿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家。 | 10、11月每月检查1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11**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我区辖区内18家网络经营企业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3家被检查单位。 | 1、网络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情况。 2、网站（店）实名制落实情况。 3、网络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义务情况。 4、网络交易经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 8月份3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12**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我区辖区内321家广告经营企业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6家被检查单位。 | 是否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季度2家  第三季度2家  第四季度2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13**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我区辖区内65家特种设备重点监管单位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13家被检查单位。 | 1. 特种设备是否使用登记证；2.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3.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4.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5.是否制定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6.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是否齐全；7.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8.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状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 1季度3家 2季度4家 3季度4家 4季度2家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 **14** | 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从28家清真食品场所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5家 | 1、《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2、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未附清真标识； 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字号和清真食品的名称、标志、包装、广告，是否含有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像。 |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未附清真标识的；(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民族禁忌食品、调料的；(四)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非清真屠宰厂(场)生产的肉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五)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字号和清真食品的名称、标志、包装、广告，含有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像的；(六)清真屠宰厂(场)屠宰畜禽不符合清真习俗的；(七)生产、加工、储运、计量、包装、销售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用器具、车辆、库房的。情节严重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六条所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二)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负责人或者终止生产经营，未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三)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统一清真标志的；(四)有民族身份要求的岗位配置人员不符合条件或者冒充民族身份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五)生产清真食品所需肉类原料未到清真屠宰场或者清真柜台、摊点采购的；(六)从业人员和清真屠宰师未按规定培训上岗的；(七)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为没有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者制作清真食品广告、承印含有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标志的清真食品包装物的 ；(八)无产地清真食品有效证明，从省外进入本省和向外省销售清真食品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禁忌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3月抽查1家，6月抽查2家, 9月抽查2家 | 现场检查 |
| **15** | 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从12家宗教活动场所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2家 | 1、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3、对宗教场所的消防和安全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3月抽查1家， 9月抽查1家 | 现场检查 |
| **16** | 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 从371家医疗机构中按10%的比例随机抽37家 | 1、医疗机构许可证校验情况、 2、医护人员执业证书情况、 3、病志及处方管理、 4、医疗废物管理情况、 母婴保健机构执业活动情况等其他日常监督的其他事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5、《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第一季度检查4家 第二季度检查20家 第三季度检查10家 第四季度检查3家 | 现场检查 |
| **17** | 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 从556家公共场所中按10%的比例随机抽56家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卫生管理档案、 环境卫生及日常卫生监督的其他事项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第一季度检查5家 第二季度检查20家 第三季度检查20家 第四季度检查11家 | 现场检查 |
| **18** | 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 从41家放射诊疗机构中按10%的比例随机抽4家 | 6、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情况、 7、放射诊疗许可证、 8、放射工作人员证、培训、健康体检 9、放射场所和机器检测、 放射场所防护情况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第一季度检查1家 第二季度检查1家 第三季度检查1家 第四季度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19** | 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 从29家中小学校中按6%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 | 11、环境卫生质量 12、生活设施 13、生活饮用水卫生 传染病防控工作 |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学校卫生工作条》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中小学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规范》四、组织保障与制度 4.1 学校在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下开展本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并接受卫生部门的监督和技术指导。《学校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第二季度1家 第三季度1家 | 现场检查 |
| **20** | 兴隆台区交通运输局 | 从43家危险品运输企业名录库中按10%的比例随机抽取4家 | 1.货运车辆的技术资料、维护日志和行车日志； 2.驾驶人员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3.是否建立从业人员档案； 4.是否安装和使用具有行车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2月检查1家 3月检查1家 4月检查2家 5月检查1家 6月检查2家 7月检查1家 8月检查2家 9月检查1家 10月检查2家 11月检查1家 12月检查3家 | 现场检查 |
| **21** | 兴隆台区交通运输局 | 从5家出租汽车企业名录库中按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从业人员服务 | 【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是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履行具体管理职责。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公安、财政、环保、城乡建设、商务、工商、质监、价格、通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客运出租汽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身体健康；（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三年以上等条件，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 2月检查1家 3月检查1家 4月检查2家 5月检查1家 6月检查2家 7月检查1家 8月检查2家 9月检查1家 10月检查2家 11月检查3家 12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22** | 兴隆台区统计局 | 从480家网报企业中按6%的比例随机抽取30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 1.统计调查对象是否依法建立统计台帐、统计制度、统计人员交接手续。 2.统计调查对象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虚报、瞒服现象及是否有授意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 7月检查15家 8月检查15家 | 现场检查 |
| **23** | 兴隆台区文旅广电局 | 从260家企业中按10%的比例抽取26家企业进行检查 | 1、网吧是否有未成年人进入标识，或者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 2、娱乐场所、歌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或者超时营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8月份检查15家歌厅 9月份检查11家网吧 | 现场检查 |
| **24** | 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录库共计171家，抽查28家） |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资料；生产车间现场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每季度7家 | 检查资料；现场调阅审查 |
| **25** | 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企业（名录库共计53家，抽查10家） |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1季度2家 2季度3家 3季度3家 4季度2家 | 检查资料 |
| **26** | 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销售企业（名录库11家，抽查4家） | 检查生产安全资料；零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否超储量、超许可范围储存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 每季度1家 | 现场调 阅审查 |
| **27** | 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 | 工矿企业（名录库47家，抽查8家 |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资料；生产车间现场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每季度2家 | 检查资料；现场调阅审查 |
| **28** | 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从259家企业中按18%的比例随机抽47家企业 |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 是否克扣、拖欠劳动者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是否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规章】《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二季度检查15家、第三季度检查17家、第四季度检查15家 | 现场检查 |